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2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协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了相关问题,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修订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623 号)的回复(修订)》。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

